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演講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智慧財產權講座心得 |
| 班級：奈米四乙 |
| 學號：4A214098 |
| 姓名：許立德 |
| 心得：  智慧財產權是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，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。因此，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「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」，以及能「產生財產上價值」之特性。就「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」之特性而言，如果僅是體力勞累，而無精神智慧之投注，例如僅作資料之辛苦蒐集，而無創意之分類、檢索，並不足以構成「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」。又此一「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」如不能「產生財產上價值」，亦無以法律保護之必要，必須具有「財產上的價值」，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。  我覺得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，應該要尊重他人的創作，若要引用的話也要告知，我覺得這是基本的禮貌。  十幾歲的青少年往往被視為侵犯版權行為最嚴重的群體，他們從網際網路上非法下載並複製音樂。但作為藝術家，青少年也能從美國保護版權的措施中大大受益。網際網路常常被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利用，但它也能為保護知識產權提供便利。  因為現代網路的便利，使得智慧財產權容易被侵犯，若要防止這方面的事情發生，最好的方法就是每個人的自律，不過事實上這非常的難。 |